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2月23日有關出售資產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7日(英國時間)，買方未有按照出售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該等協議」)履行其責任。根據該等協議條款，賣方已取消該等協議，並要求買方律師發還由其託管之訂金連同銀行利息(於扣除出售事項之經紀佣金後)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取消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